

关于 2022 年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中金所发〔2021〕64 号）和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对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休市安排

2022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为节假日休市，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为周末休市。2022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起照常开市。

二、加强疫情防控，保障业务连续性

全国疫情处于攻坚阶段，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各会员单位应持续关注疫情变化，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制定节假日前后值班安排和业务连续性风险应对预案，保障应急机制完备有效。

三、做好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

近期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因素较多，各会员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范，做好客户服务和信息提示，加强客户资金管理，确保市场安全、平稳运行。

四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

会员应当深入做好清明节假期期间交易运行和网络安全的风险排查，加强技术系统的监控和检查，做好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，保障系统运行稳定，提前做好节后开市技术准备和业务操作安排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节后正常开市。

各会员单位如有重大情况，应及时向我所报告。

联系电话：

021-50160801 交易业务
021-50160263 结算业务
021-50160311 监查业务
021-50160508 技术业务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022 年 3 月 30 日